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趙天星即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
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
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劉宇環為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
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
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
依法清算完結，並向本院聲報而經准予備查在案，且徵得相
對人股東同意指定劉宇環擔任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爰
依公司法第332 條規定聲請指定其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
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股東會議紀錄、清算完結簿
冊文件保管清冊、簿冊保管人願任同意書暨身分證明文件為
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字第393 號呈報
清算人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筠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施盈如